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興利

2013  
年報



#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歷	20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表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興利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宋啟慶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港璋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方仁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堅先生  
邵漢青女士  
江興琪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江興琪先生(主席)  
孫堅先生  
邵漢青女士

### 薪酬委員會

孫堅先生(主席)  
邵漢青女士  
江興琪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邵漢青女士(主席)  
宋啟慶先生  
張港璋先生  
孫堅先生  
江興琪先生

### 公司秘書

黃杰偉先生, FHKICPA, ACIS  
Kim Ling Cheung女士(助理秘書)

### 授權代表

宋啟慶先生  
黃杰偉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1樓1101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法律顧問

薛馮鄭岑律師行  
廣東聯睿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 股份代號

396

## 公司網址

[www.hingleehk.com.hk](http://www.hingleehk.com.hk)

# 財務概要

(以港元列示)

##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b>677,297</b>	604,595	633,008	506,693	439,358
銷售成本	<b>(550,767)</b>	(505,790)	(486,786)	(383,583)	(349,071)
<b>毛利</b>	<b>126,530</b>	98,805	146,222	123,110	90,287
其他收入	<b>4,364</b>	5,407	6,733	3,551	3,1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b>(66,995)</b>	(85,741)	(62,203)	(45,819)	(41,351)
行政開支	<b>(52,650)</b>	(50,987)	(39,678)	(32,737)	(29,451)
<b>經營活動所得溢利／(虧損)</b>	<b>11,249</b>	(32,516)	51,074	48,105	22,608
財務費用	<b>(4,670)</b>	(4,513)	(2,437)	(2,635)	(623)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6,579</b>	(37,029)	48,637	45,470	21,985
所得稅	<b>(825)</b>	(1,677)	(2,914)	(5,170)	(2,360)
<b>年內溢利／(虧損)</b>	<b>5,754</b>	(38,706)	45,723	40,300	19,625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418,152</b>	402,792	368,952	218,997	188,180
流動資產	<b>351,039</b>	322,402	367,676	298,779	225,521
流動負債	<b>347,695</b>	320,933	328,928	208,182	107,566
流動資產淨值	<b>3,344</b>	1,469	38,748	90,597	117,9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421,496</b>	404,261	407,700	309,594	306,135
非流動負債	<b>47,507</b>	42,410	-	8,532	42,518
資產淨值	<b>373,989</b>	361,851	407,700	301,062	263,61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364,960</b>	354,368	399,311	301,062	258,400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度」）的年度業績。

二零一三年度，預期宏觀經濟環境仍充滿變數，亦存在經濟增長放緩的風險。儘管中國政府推行宏觀經濟緊縮措施以及多種其他不利因素仍然影響本集團的營商環境，我們於年內努力強化業務基礎，並因此成功轉虧為盈。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銷售額下降。其中一個主要原因為眾多新建住宅單位面積比以往小，導致市場上對本集團大型古典家具的需求有所下降。於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用於研究與開發新產品以應對市場變化。本集團已加強產品管理，確保生產適當的產品，滿足不同市場板塊的需要。

本人感謝各業務部門於二零一三年度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支持。我們的管理團隊於年內通過實施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為本公司帶了不少變化，適應艱難的經濟環境。該等變化將改善本公司的成本架構以及讓本公司形成更好的競爭力，於來年續創佳績。

為了保持市場競爭力，本公司一直尋找合作夥伴，開拓商機。我們相信，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能讓本集團於充滿新挑戰的市場中把握先機。我們亦積極評估新技術以及迎合市場需求的新商機領域，以擴大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過往辛勤工作、默默付出的管理層與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

最後，本人也要真摯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恒無間斷的支持。本人深信，憑著團隊群策群力，我們能在未來日子續創佳績。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宋啟慶**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球經濟環境仍然波動不穩，而本集團已全力重新審視其經營策略並且加以調整，不同業務均取得良好進展，為日後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於回顧年度內，集團營業額錄得12.0%的升幅，同時更轉虧為盈，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500,000港元。

眾多新建住宅單位面積比以往小，導致市場上對大型古典家具的需求有所下降，從而導致二零一二年度板式家具分部的營業額減少。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用於研發新產品（如小型家具）以應對市場變化。

本集團繼續本身的業務增長策略，藉擴大中國內銷網絡至第三及第四線城市、擴充產能、加強研發能力以及將產品供應多元化，增加市場佔有率。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4,600,000港元增加約12.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77,3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內銷有所增加。年內，內銷增加因本集團將現代家具之銷售網絡擴展至三四線城市。

### 毛利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毛利率上升2.4%至18.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毛利改善乃因為本集團現代家具的價格上調，以及於本年度推出有效的節約成本措施。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6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85,7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有賴於嚴格且有效地控制宣傳成本。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52,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1,000,000港元。儘管於中國的開支整體上有所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地穩定。此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 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4,500,000港元，去年則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0,500,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750名僱員（二零一二年：約1,700名）。本公司按年檢討薪金，而酌情花紅乃參考個人表現評估、通貨膨脹及當前市況後每年支付。可提供予合資格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也可獲授購股權。

除定期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安排專業人士向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可獲得最新的相關工作知識及提升工作質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的資金及庫存活動均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而有關庫存及融資政策與去年比較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請參閱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28(a)財務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98,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95,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500,000港元）。於同日，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權益總額）為1.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0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而流動資產淨值為3,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及銀行借貸的到期情況載於本公司將請見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析的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的貢獻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13內。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及採購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臨外幣風險。導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大部份交易均以同一貨幣計價及結算，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並無因貿易目的或出於對沖外匯匯率波動而擁有或發行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擔保：(i)本集團以在建工程及樓宇作為抵押提供的保函；(ii)位於香港境外的中期租賃土地的法定押記；(iii)應收款項的抵押契約3,000,000港元；(iv)出口信用保單的權益轉讓5,000,000港元；(v)有抵押銀行存款約2,600,000港元；及(vi)香港特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提供的擔保。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然而，為了集中板式家具業務的管理及經營，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效益，本集團正計劃於深圳建造寫字樓，建造成本擬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前景

由於中國政府推行上述有關首期、按揭規定、購買限制及增加出售住宅物業的增值稅等政策，預期宏觀經濟環境仍充滿變數，亦存在經濟增長放緩的風險。消費者信心未見顯著復甦，將繼續令中國家具業滿是挑戰，但同時亦暗藏機遇。

為了應對不明朗的市況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已實施及將繼續採取一系列成本減省計劃，以減少其間接管理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本集團每個部門須將個別人力合理化，以便最低限度保留職員。



本集團相信提升品牌形象及積極管理銷售渠道對企業的長遠健康發展尤其重要。本集團計劃在分銷網絡擴展方面開拓機會，以及在住宅家具項目上與物業發展商共同合作，以繼續鞏固其在中高價位住宅家具市場的地位。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各類國際家具展覽會及市場推廣活動，並提升設計水平。我們亦會緊貼市場趨勢，並提升我們供應鏈的節省成本與執行能力，藉此優化產品生命周期，以及縮短產品生產至配送發售的時間。同時，我們將充分善用研發資源和設計人才，以滿足消費者的特別需要及喜好。

儘管目前營商環境出現困難，本集團對中國家具業的長期前景仍抱樂觀態度。本集團亦將於適當時機物色潛在的合併及收購機會，進一步鞏固市場份額，提升股東價值。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稱一位「董事」）認同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以達致有效問責。董事一直遵守維護股東權益的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致力制訂並落實最佳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符合守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宋啟慶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的領導，方便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的現任董事會成員為：

#### 執行董事：

宋啟慶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港璋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方仁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堅先生

邵漢青女士

江興琪先生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詳歷於本年報第20至第2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歷」一節中披露。

董事會的組成十分均衡，各董事都具備可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相關專業知識及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於審閱(i)各董事的董事職務及主要承擔；及(ii)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之後，董事會信納所有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內已花費足夠時間去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彼等獨立性的指引。

###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監管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存續性，並確保其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同時顧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利益的方式管理。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列出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事宜。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策略計劃、重點營運舉措、主要投資及融資決定。其亦負責檢討本集團財務表現，辨認本集團業務的重大風險並確保實施合適制度管控有關風險。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行政職能乃轉授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管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董事會將開會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慣例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以及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管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度，有關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企管守則、監管及法律規定，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每名董事在該等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會議	
	舉行	出席
宋啟慶先生	4	4
張港璋先生	4	4
方仁宙先生	4	4
孫堅先生	4	4
邵漢青女士	4	3
江興琪先生	4	4

董事會成員提供完整、充分與及時資料，以便妥善履行其職責。為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之規定，董事會召開例行會議須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便所有董事都能出席。有關董事會例行會議之通告、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乃於會議前合理時間內(最少三天前)發送予所有董事。董事可於會上各抒己見，而任何重大決策均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始行落實。若任何董事就建議交易事項或待討論事項涉及利益沖突或重大利益，則不得計入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亦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董事應獲提供足夠資源(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務及責任。會後須編制完整會議記錄，草擬本交全體董事評議，最終定稿則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審批。

誠如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董事」分節所披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均有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每名董事均須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及本公司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

##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更新自己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董事承諾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有關董事培訓要求的企管守則條文A.6.5。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接受的培訓記錄。

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董事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 培訓的類型
<b>執行董事</b>	
宋啟慶先生	A,B
張港璋先生	A,B
<b>非執行董事</b>	
方仁宙先生	A,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孫堅先生	A,B
邵漢青女士	A,B
江興琪先生	A,B

附註：

A： 出席研討會或培訓會議

B： 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上市規則的最新動態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等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特定委員會，以協助其有效實行其職能，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上述委員會已獲轉授特定職責。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該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江興琪先生(主席)、孫堅先生及邵漢青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審核委員會會議	
	舉行	出席
孫堅先生	2	2
邵漢青女士	2	2
江興琪先生	2	2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本集團的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宣佈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無重大不確定的因素。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備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該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將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本公司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董事會亦授權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即孫堅先生(主席)、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乃參照彼等個別的經驗及在本集團的權責，以及普遍市場現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則與本集團及個別董事的業績表現掛鉤。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激勵政策，各成員於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薪酬委員會會議	
	舉行	出席
孫堅先生	1	1
邵漢青女士	1	1
江興琪先生	1	1

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之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於本年報日期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歷」一節內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授出新購股權以替代根據本公司之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繼續向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提供分享本集團成功的機會，鼓勵參與者提升表現及效率，以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作出重要貢獻的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可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及酬金。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擁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該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將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即邵漢青女士（主席）、宋啟慶先生、張港璋先生、孫堅先生及江興琪先生。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ii)在董事會需要增加董事人數或填補董事空缺時，負責物色及提名合資格的人選；(iii)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

提名委員會參照職權範圍以履行其責任，該職權範圍載列董事的角色、責任及職責。職權範圍獲董事會正式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於其會議中檢討及討論下列事項：

1. 檢討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及架構。
2. 檢討本公司董事的職責範圍。
3. 檢討及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提名委員會會議	
	舉行	出席
邵漢青女士	1	1
宋啟慶先生	1	1
張港璋先生	1	1
孫堅先生	1	1
江興琪先生	1	1



## 問責性及稽核

### 董事對賬目的責任

董事須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負責編製能夠真實兼公平地顯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產生極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 外聘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為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天職作為提供核數服務的酬金為831,000港元。年內，應付天職作為提供非核數相關服務的酬金為240,000港元。

### 內部控制

獨立於本公司日常經營及會計職能之合規及內部稽核部負責建立本集團內部控制架構，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

合規及內部稽核部亦制訂內部稽核計劃及程序，對個別部門營運進行定期獨立檢查以識別有否任何違規及風險，制訂行動計劃及提出建議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並向管理層報告任何主要發現及內部稽核程序之進展。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有責任（其中包括）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遵守有關會計、財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

此外，執行董事已參加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外部持續培訓課程，以進一步提升對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職責的認識。

於回顧年度內，天職已對有關財務報告、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披露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進行評估。天職認為並無重大調研結果須知會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經過周詳仔細調查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涉及所有重大控制的內部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政策及程序為有效及足夠，並將會繼續檢討該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經過周詳仔細調查後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內部控制系統及有關會計、財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渠道。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倘缺席則由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代替)將回答股東大會所提出之問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宋啟慶	1
張港璋	1
<b>非執行董事</b>	
方仁宙	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孫堅	1
邵漢青	1
江興琪	1

為了讓股東無時無刻都得悉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針，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乃透過財務報告及公佈亦提供給股東。本公司已自設公司網址[www.hingleehk.com.hk](http://www.hingleehk.com.hk)以促進與股東及公眾人士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

股東、投資者及有興趣人士可透過以下途徑向本公司查詢：

電子郵件： kevinwong@hingleehk.com.hk  
電話號碼： (852) 2151-9600  
郵寄： 香港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1樓1101室  
聯絡人： 公共關係部

## 股東權利

###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遞交呈請通知書日期持有獲賦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書面呈請的方式，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呈請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遞交該項呈請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書面要求必須註明大會之目的且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將之呈遞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1室）。當中可包括多份類似文件，而各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要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核對。當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確認要求妥當及合理，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提供足夠通知。相反，倘要求被核實為不合理，有關結果將予知會遞呈要求人士，且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遞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或持有所有提出遞呈要求人士之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遞呈要求人士可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按同樣方式召開會議。

###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權利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的登記股東（「遞呈要求人士」），或不少於100名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獲發送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於該大會上任何可能正式動議及擬動議的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由所有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之呈請須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及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於某項決議案的要求通知副本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之後，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有關建議選舉某位人士為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hingleehk.com.hk](http://www.hingleehk.com.hk)所載的程序。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包括選舉各董事在內之各項重大事宜均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除股東大會之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於大會開始時，股東大會之主席將闡述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應股東就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提出的任何問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公司秘書

黃杰偉先生為本公司的僱員，且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 刊發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公佈及本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ngleehk.com.hk](http://www.hingleehk.com.hk)。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宋啟慶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在家具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此外，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分別受聘為南京林業大學及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前稱中南林學院）兼職講師，主講業務運營、策略規劃及供應鏈管理。

**張港璋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在家具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及軟體家具業務。此外，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彼分別受聘為南京林業大學及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前稱中南林學院）兼職講師，主講國際貿易及住宅家具貿易。

### 非執行董事

**方仁宙先生**，42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彼在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方先生目前是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5）（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取得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一般管理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南加州大學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方先生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前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方勳先生之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堅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在零售業擁有逾14年經驗，現為Home Inns & Hotel Management, Inc.（一間主要從事酒店業及其股份於美國全美證券交易協會自動報價系統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上海醫科大學（其後易名為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衛生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連鎖經營協會副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歷

**邵漢青女士**，76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的兼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邵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的一名副主席及於二零零六年當選為世界生產力科學聯盟所屬的世界生產力科學院院士。邵女士為方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邵女士於一九六四年獲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計劃學士學位。

**江興琪先生**，43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逾17年自國際會計及商業公司獲得的會計、審核及財務經驗。江先生為一間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一間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獲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高級管理層

**黃偉業先生**，59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設計及開發部以及生產部主管，負責監管本集團家具產品的設計、開發及製造。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在家具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目前，黃先生為深圳市家具行業協會主席。自二零零三年起，黃先生受聘為南京林業大學及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前稱中南林學院）兼職講師，主講產品設計、生產策略及行業趨勢分析。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國堅先生**，56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作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以及採購部主管，彼負責制訂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採購政策並監管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在家具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起，彼受聘為南京林業大學及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前稱中南林學院）兼職講師，主講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品牌開發。

**吳國龍先生**，39歲，本集團設計及開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彼獲委任為深圳興利家具有限公司（「深圳興利」）總經理。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大學畢業後加入本集團，在家具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南林學院（其後於二零零五年易名為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室內與家具設計學士學位。

**陶利民先生**，34歲，本集團生產經理及本集團中國工廠的生產部主管。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所有中國工廠的生產營運。陶先生在家具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獲中南林學院（其後於二零零五年易名為中南林業科技大學）木材科學及工程文憑。陶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蒲采君先生**，51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有財務及會計事宜。蒲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4年財務監控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二年間任深圳大豪家具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湖南財經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謝建雄先生**，41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他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證書持有人。謝先生於財務、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之前，謝先生任職於Moore's Rowland, Pacific CMA, Inc.及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8）（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商科學士學位。

###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黃杰偉先生**，44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及合規事務。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3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自澳洲迪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自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此外，黃先生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1室。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住宅家具(主要包括木製家具、梳化及床墊)及進行其本身品牌及產品設計的許可經營。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37頁的綜合損益表。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繳足資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本公司於年內並未發行任何股份。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據此，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或僱員，所有該等購股權已被註銷並由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取代。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授出新購股權以替代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繼續給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分享本集團成功的機會，鼓勵參與者提升表現及效率，以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作出重要貢獻的參與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所批准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大體與以下界定的購股權計劃條款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1.0647港元；
- (b) 因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986,695股，佔緊隨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約7.49%；
- (c)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由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前一日終止，因此概不會提呈或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及
- (d)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對於終止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乃參考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被取代）的未行使歸屬期釐定，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不得於自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行使；有關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及到期日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1.0647港元認購股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如下：

名稱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未行使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未行使購股權	行使期間
<b>本公司董事</b>							
宋啟慶先生	1,498,67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	-	-	1,498,67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張港璋先生	1,498,67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	-	-	1,498,67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孫堅先生	374,667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	-	-	374,66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187,334		-	-	-	187,334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187,334		-	-	-	187,334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b>其他僱員</b>							
合共	3,746,675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	-	-	3,746,67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374,667		-	-	-	374,66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374,668		-	-	-	374,66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374,667		-	-	-	374,66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87,334		-	-	-	187,334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187,334		-	-	-	187,334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總計	<u>8,992,020</u>		<u>-</u>	<u>-</u>	<u>-</u>	<u>8,992,020</u>	

附註：由於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首次上市，故無法提供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由於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完成，上述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失效及終止。

於本報告日止，並無任何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藉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顧問、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可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利益。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購股權計劃的若干主要條款概括如下並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10年，且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仍然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不會影響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

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決定，但至少應為以下價格的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主板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購股權提呈當日前的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主板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除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購股權不設在按購股權計劃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之一般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該10%相當於20,000,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止，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此外，倘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任何購股權隨後失效，則該等購股權在計算上述10%上限時將不會計入在內。

#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16,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行使期間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失效		
<b>本公司董事</b>							
宋啟慶先生	75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	-	-	750,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75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	-	-	75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張港璋先生	75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	-	-	750,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75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	-	-	75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孫堅先生	15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	150,000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15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	150,000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邵漢青女士	15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	150,000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15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	150,000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江興琪先生	15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	150,000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15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	150,000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b>其他僱員</b>							
合共	5,55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	5,550,000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5,55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	5,550,000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5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5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b>總計</b>	<b>16,000,000</b>		<b>-</b>	<b>-</b>	<b>12,000,000</b>	<b>4,000,000</b>	

附註：

\* 上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422港元。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39港元。

# 上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80港元。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60港元。由於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完成，上述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失效及終止。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而使本公司須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27。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56,200,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內總營業額約26.1%，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其中8.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二零一三年度內總採購額約23.1%，最大供應商佔其中8.4%。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宋啟慶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張港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方仁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邵漢青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江興琪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不得超過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條，若干董事(宋啟慶先生及孫堅先生)的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結束。上述所有董事，合乎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定為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於三個月固定薪金的代通知金方予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的委任書。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詳歷於本年報第20至第2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歷」一節中披露。

##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所訂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個別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該等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宋啟慶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6,244,259	35.58%
張港璋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280,155	7.54%

附註：

- 該等股份由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King Right」）持有，King Right為一間由宋啟慶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宋啟慶先生亦為King Right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啟慶先生被視作於King Right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United Sino Limited（「United Sino」）持有，United Sino為一間由張港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張港璋先生亦為United Sino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港璋先生被視作於United Sino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宋啟慶先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1.0647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498,67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1.80港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75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1.8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750,000
張港璋先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1.0647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498,67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1.80港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75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1.8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750,000
孫堅先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1.0647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374,667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187,334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187,334
				6,746,675

附註：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為每股1.02港元。

由於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完成，上述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失效及終止。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附註
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 (「King Right」)	實益擁有人	86,244,259	35.58	1
Wong Wai King女士	家族權益	86,244,259	35.58	1
統興國際有限公司(「統興」)	實益擁有人	36,404,000	15.02	2
袁漢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404,000	15.02	2
United Sino Limited (「United Sino」)	實益擁有人	18,280,155	7.54	3
Li Xin女士	家族權益	18,280,155	7.54	3
Golden Sunday Limited (「Golden Sunday」)	實益擁有人	18,280,155	7.54	4
陳國堅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280,155	7.54	4
Ho Fung Ying女士	家族權益	18,280,155	7.54	4
Top Right Trading Limited (「Top Right」)	實益擁有人	17,195,431	7.09	5
黃偉業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195,431	7.09	5
葉建群女士	家族權益	17,195,431	7.09	5

附註：

1. King Right為一家由宋啟慶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宋啟慶先生亦為King Right的唯一董事。Wong Wai King女士為宋啟慶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宋啟慶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統興為一家由袁漢祥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漢祥先生被視作於統興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3. United Sino為一家由張港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張港璋先生亦為United Sino的唯一董事。Li Xin女士為張港璋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olden Sunday為一家由陳國堅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於Golden Sunday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Ho Fung Ying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5. Top Right為一家由黃偉業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業先生被視作於Top Right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建群女士為黃偉業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報告期間後事件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表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表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獲Triple Express Enterprises Limited（「賣方」）及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67,964,104股股份（「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69,323,386.0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02港元。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而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完成時，要約人須按每股股份1.02港元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股份要約」），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發表的公佈，要約人已收取涉及股份要約項下合共58,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且所有尚未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及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失效及終止。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審核。

天職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天職符合資格並願應聘連任。有關續聘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致謝

我們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恒無間斷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並向本集團所有僱員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作出的貢獻及努力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宋啟慶**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BAKER TILLY**  
HONG KONG | 天職香港

## 致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7至116頁的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使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羅詠思

執業證書編號PO4607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4	<b>677,297</b>	604,595
銷售成本		<b>(550,767)</b>	(505,790)
<b>毛利</b>		<b>126,530</b>	98,805
其他收入	5	<b>4,364</b>	5,4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b>(66,995)</b>	(85,741)
行政開支		<b>(52,650)</b>	(50,987)
<b>經營活動所得溢利／(虧損)</b>		<b>11,249</b>	(32,516)
財務費用	6(a)	<b>(4,670)</b>	(4,513)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6	<b>6,579</b>	(37,029)
所得稅	7	<b>(825)</b>	(1,677)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b>5,754</b>	(38,706)
<b>下列人士應佔：</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	<b>4,547</b>	(40,520)
非控股權益		<b>1,207</b>	1,814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b>5,754</b>	(38,706)
<b>每股盈利／(虧損)(港仙)</b>	12		
— 基本		<b>1.88</b>	(16.72)
— 攤薄		<b>1.88</b>	(16.72)

第45至116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7(b)。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b>5,754</b>	(38,706)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b>	11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b>6,382</b>	(249)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		<b>2</b>	18
<b>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b>		<b>6,384</b>	(231)
<b>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b>		<b>12,138</b>	(38,937)
<b>下列人士應佔：</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0,592</b>	(40,751)
非控股權益		<b>1,546</b>	1,814
<b>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b>		<b>12,138</b>	(38,937)

第45至116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316,929</b>	301,947
預付租賃款項	15	<b>49,033</b>	48,660
商譽	16	<b>52,120</b>	52,120
可供出售投資	18	<b>70</b>	65
		<b>418,152</b>	402,792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5	<b>1,154</b>	1,119
存貨	19	<b>120,381</b>	118,37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b>128,284</b>	107,998
可收回本期稅項	24(a)	<b>69</b>	–
有抵押銀行存款		<b>2,588</b>	1,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b>98,563</b>	93,392
		<b>351,039</b>	322,402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b>294,978</b>	241,968
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23	<b>52,166</b>	77,774
即期稅項	24(a)	<b>551</b>	1,191
		<b>347,695</b>	320,933
<b>流動資產淨值</b>		<b>3,344</b>	1,46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21,496</b>	404,261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2	<b>3,881</b>	6,647
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份	23	<b>43,626</b>	35,763
		<b>47,507</b>	42,410
<b>資產淨值</b>		<b>373,989</b>	361,85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27		
股本		<b>2,424</b>	2,424
儲備		<b>362,536</b>	351,944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364,960</b>	354,368
<b>非控股權益</b>		<b>9,029</b>	7,483
<b>權益總額</b>		<b>373,989</b>	361,85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董事

第45至116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投資	17	<b>156</b>	156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	1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股息	17	<b>61,175</b>	61,1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b>103,551</b>	104,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b>388</b>	325
		<b>165,114</b>	165,93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b>1,508</b>	1,08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3,606</b>	164,859
<b>淨資產</b>		<b>163,762</b>	165,015
<b>股本及儲備</b>	27		
股本		<b>2,424</b>	2,424
儲備		<b>161,338</b>	162,591
<b>權益總額</b>		<b>163,762</b>	165,0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董事

第45至116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法定公積金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27(c))	(附註 27(d)(i))	(附註 27(d)(ii))	(附註 27(d)(iii))	(附註 27(d)(iv))	(附註 27(d)(v))	(附註 27(d)(vi))	(附註 27(d)(vii))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b>	2,424	141,505	40,452	9,597	25,430	8,263	(5)	(6,486)	178,131	399,311	8,389	407,700
<b>二零一二年權益變動：</b>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40,520)	(40,520)	1,814	(38,706)
其他全面虧損	77	-	(249)	-	-	-	18	-	-	(231)	-	(23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249)	-	-	-	18	-	(40,520)	(40,751)	1,814	(38,937)
上年度批准的股息	27(b)	-	-	-	-	-	-	-	(4,727)	(4,727)	-	(4,7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交易		-	-	-	-	535	-	-	-	535	-	535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	-	-	-	-	-	-	-	(2,720)	(2,720)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b>	2,424	141,505	40,203	9,597	25,430	8,798	13	(6,486)	132,884	354,368	7,483	361,851
<b>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b>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4,547	4,547	1,207	5,754
其他全面收益	77	-	6,043	-	-	-	2	-	-	6,045	339	6,38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6,043	-	-	-	2	-	4,547	10,592	1,546	12,138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	(3,646)	-	-	3,646	-	-	-
分配儲備	-	-	-	272	-	-	-	-	(272)	-	-	-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b>	2,424	141,505	46,246	9,869	25,430	5,152	15	(6,486)	140,805	364,960	9,029	373,989

第45至116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6,579</b>	(37,02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ó(c)	<b>1,137</b>	1,115
折舊	ó(c)	<b>16,686</b>	13,045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5	<b>(3)</b>	(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付款的開支		-	535
經確認存貨撇減	ó(c)	<b>3,429</b>	9,152
經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ó(c)	<b>505</b>	2,060
利息開支	ó(a)	<b>4,670</b>	4,513
利息收入	5	<b>(347)</b>	(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ó(c)	<b>287</b>	733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虧損)</b>		<b>32,943</b>	(6,128)
存貨增加		<b>(1,758)</b>	(16,11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32,631)</b>	10,487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41,907</b>	52,062
<b>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b>		<b>40,461</b>	40,308
已收利息		<b>347</b>	249
已付利息		<b>(4,867)</b>	(7,099)
已付香港利得稅		<b>(701)</b>	(98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b>(858)</b>	(2,219)
<b>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b>		<b>34,382</b>	30,256
<b>投資活動</b>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b>(1,023)</b>	9,23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b>(9,558)</b>	(52,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271</b>	1,394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0,310)</b>	(41,75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b>49,358</b>	53,428
償還銀行貸款		<b>(70,010)</b>	(64,765)
已付股息	27(b)	-	(4,727)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2,720)
<b>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20,652)</b>	(18,78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3,420</b>	(30,280)
<b>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93,392</b>	123,630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b>1,751</b>	42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1	<b>98,563</b>	93,392

第45至116頁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 公司資料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遷冊至百慕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1室。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住宅家具(主要包括木製家具、梳化及床墊)及進行其本身品牌及產品設計的許可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惟另有註明者除外)，而港元亦為本集團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下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某些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用。附註3載列因初次應用而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的新訂與經修訂準則而產生並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除列作可供出售投資的金融工具(如附註2(e)所載會計政策解釋)按其公允值列賬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影響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決的基礎。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性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3。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一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不同的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從得到控制權當日開始直到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盈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乃以未變現盈利相同的形式撇銷，惟僅限於並無顯示出現減值者。

非控股權益是指非由本公司擁有(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的歸屬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部分，而集團未與該權益持有者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在每次業務合併時，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值或彼等所佔附屬公司可予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東權益列示，但與可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權益分開。在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佔集團年度內總溢利或虧損及總全面收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面以分配為非控股權益及可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形式呈報。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若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列賬，並會在綜合權益中對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惟並無對商譽作出調整，亦無確認損益。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處理，任何衍生的盈利或虧損確認為損益。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由該前附屬公司所保留的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該款項視作一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值。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h))列賬，惟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

### (d) 商譽

商譽指下列兩者的差額

- (i) 所轉撥代價的公允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值的總和；
- (ii) 被收購方的可予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的公允淨值。

當(ii)較(i)為大，則該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優惠承購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帶來的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測試減值(見附註2(h))。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所購入商譽的應佔金額會計入出售的損益中。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投資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初始公允值列示，其一般是指其成交價，除非初始確認的公允值與交易價格有所不同，且公允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或通過使用可見的市場數據的估算方法計量。除以下說明外，該成本包括所有可歸屬的交易成本。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投資在其後根據下述分類計算：

公允值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重計，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公允值儲備的權益中。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是根據附註2(s)(iii)列示的政策確認於損益。債務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導致的外匯盈虧亦於損益中確認。

如該等投資已停止確認或已減值(見附註2(h)(i))，已於權益確認的累積損益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會於本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當日確認／撤銷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見附註2(h))。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有待安裝的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h))計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當絕大部分需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活動完成後，則停止將該等成本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

因棄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盈虧，是按該資產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其折舊是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如下：

樓宇	按租約期限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8%–20%
辦公室設備	10%–20%
廠房及機器	10%–33.33%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有不同可用年限，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按合理的基準分配予不同部分及每部分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皆每年檢討。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商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的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 (i) 列為租賃給本集團的資產

本集團基本上承受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風險及利益的資產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約則分類列作經營租約。

####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將按租期覆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自損益扣除，惟倘存在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的利益模式的基準則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或持有作發展銷售者則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資產減值

#### (i) 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列作可供出售證券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項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其出現減值。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以下本集團關注的一項或以上損失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將有可能出現；
- 工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投資於股本工具的公允值遠低於或長期低過其成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資產減值(續)

#### (i) 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其出現減值，則會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賬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再按有關金融資產的原先的實際利率(即按最初確認該等資產計算出的實際利率)進行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該等金融資產若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相近的過期未付情況)和沒有被獨立評估減值，均按整體評估。而該等被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該等信貸風險性質相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項減少可被客觀地認為與確認該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該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金額。

-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先前於公允值儲備內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內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等於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該項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損益內撥回。其後該等資產的任何公允值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資產減值(續)

#### (i) 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因包含在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相反，就其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並會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被歸類為經營租賃下持有的預付租賃土地權益；
- 商譽；及
-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若出現上述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指其公允值減售價淨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乃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倘一些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相關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及隨後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低於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若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的數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應有的賬面值為限。撥回減值虧損計入確認撥回年度的損益內。

### (i) 商標及專利

與開發及登記商標及專利有關的所有開支均於開支發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計價。

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生產成本及使存貨運往現址及達到目前狀態的其他相關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估計的正常銷售價格減所有尚需投入的生產成本及銷售費用計算。

存貨一經出售，其賬面價值在相應收入的確認期間內即被確認為支出。存貨減值至其可變現淨值或存貨損失的金額在減值或損失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若此後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有所增加，將回轉以前確認的存貨減值，並於回轉當期作為費用的減少。

### (k)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公允值進行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壞賬減值準備(見附註2(h)(i))列示，除非該應收款項是關聯方之間沒有固定還款期限的免息貸款或應收款項的貼現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以成本減壞賬減值準備列示。

### (l) 附息貸款

附息貸款初始是以公允值減有關交易成本入賬。初始確認後，附息貸款是按攤銷成本列賬，即附息貸款的初始確認金額與其償還金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的差額按實際利率法在貸款期限內於損益中確認。

### (m)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按公允值初始確認。除根據附註2(r)(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於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 (o)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延遲而影響屬重大，則上述數額會按其現值列賬。

#### (ii)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股權內的購股權儲備因此相應增加(見附註2(p))。

#### (iii) 終止合約福利

終止合約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可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合約福利的重組成本之較早者時，方予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提供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的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以提供服務或貨品作為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此等服務或貨品之公允值則確認為開支，其公允值乃按授予購股權之公允值而釐定。購股權公允值是在授予日期以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並會考慮有關購股權授予之條款及條件後釐定。倘對方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取得購股權，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並考慮到購股權將予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獲審核。對於過往年間確認之累計公允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支取／計入審核年間之溢利或虧損，除非原來之開支可獲確認為資產，並於認購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至反映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認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喪失者除外。股本金額將於認股權儲備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或購股權期屆滿（直接釋放到保留溢利）。

###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益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所得稅(續)

除了若干有限的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特殊情況，包括來自不可扣稅商譽的暫時差異、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異；但就應課稅差異而言，以轉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有關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轉回為限，或就可抵扣差異而言，則日後很可能會轉回者除外。

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無需計算貼現值。

本集團在每一報告期間結束時皆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認時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r) 發出財務擔保，準備和或有負債

#### (i)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值最初確認為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的公允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中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釐定，或經比較在有擔保情況下借款人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在沒有擔保情況下借款人估計會收取的利率(如該等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以參考利率差額的方式估計。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沒有有關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的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發出財務擔保，準備和或有負債(續)

#### (i)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續)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省視擔保下的集團；及(ii)該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貿易應付及其他賬款內的擔保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r)(ii)確認有關準備。

#### (ii) 其他準備和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

倘須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 (s)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中確認收益：

#### (i) 出售物品

收益於商品已運往客戶的場地並獲客戶接受及其相關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確認。收益以扣除增值稅、銷售稅和折扣後的淨額列示。

#### (ii) 許可收入

許可收入於確定收取付款的權利之時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收益確認(續)

####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是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到有關補助及本集團將能遵守補助所附帶的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內作首次確認。補貼本集團所涉開支的補助，將有系統地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貼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會自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因此，實際為透過扣減折舊開支的方法在資產的使用期於損益中確認。

### (t)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允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的的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外匯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累計於匯兌儲備內權益分項。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溢利或出售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就資產產生開支時、借貸成本產生時及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v) 關連人士

(a)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連)。
- (ii) 其中一方為另一方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中一方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其成員公司)。
- (iii) 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個人的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可對該等與實體買賣的個人產生影響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各分部項目內呈報的財務資料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及按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均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變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的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所呈列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的修訂

本修訂規定實體將於滿足若干條件下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及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已對該等財務報表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作出相應變更。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此等財務報表使用修訂本所引入之新標題：「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其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應否將被投資方綜合入賬，並側重於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藉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取浮動回報，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參與其他實體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對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合併的結構性實體之權益的披露要求整合成一項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總體上較以往各準則更為全面。倘有關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已於附註17作出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引入一項單一計算公允值的指引，以取代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行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含對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全面性披露要求。倘有關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已於附註28作出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未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住宅家具(主要包括板式家具、梳化及床墊)及進行其本身品牌的許可經營。

營業額指供應客戶貨品的銷售值及許可收入。年內於營業額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b>664,722</b>	595,659
許可收入	<b>12,575</b>	8,936
	<b>677,297</b>	604,595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b>347</b>	249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b>3</b>	3
政府補貼(i)	<b>3,200</b>	4,618
銷售廢料	<b>238</b>	232
其他	<b>576</b>	305
	<b>4,364</b>	5,407

(i)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成功申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的資助，主要用於改進生產技術、參與展覽及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在有關環保方面之貢獻獲政府嘉許。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 (a)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	4,670	7,358
減：撥充資本的利息(i)	-	(2,845)
	<u>4,670</u>	<u>4,513</u>

(i) 年內，利息按平均年率零%(二零一二年：8.08%)撥充入在建工程資本。

###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8)	2,434	2,832
工資及薪金	129,989	112,21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付款的開支*	-	135
退休計劃供款*	9,450	6,933
	<u>141,873</u>	<u>122,110</u>

\* 不包括向董事支付的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831	880
—其他服務	240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37	1,115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19(b))	547,338	496,638
折舊	16,686	13,0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值	287	73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2)	18
經確認存貨撇減	3,429	9,152
經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505	2,060
經營租賃租金：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及樓宇	9,972	10,853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107,0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9,950,000港元)，有關數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6(b)分開披露的各項開支總額中。

##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107	1,4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08	56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501)	(29)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1	250

##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虧損)的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b>6,579</b>	(37,029)
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推算稅項	<b>1,086</b>	(6,110)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b>2,216</b>	1,17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6,594)</b>	(2,724)
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b>(1,073)</b>	(4,504)
未確認臨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b>63</b>	5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293)</b>	(114)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5,348</b>	13,589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b>(290)</b>	221
其他	<b>362</b>	89
實際稅項開支	<b>825</b>	1,677

- (i) 根據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交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於二零一三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
- (iii) Hing Lee Ideas Limited須繳交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由於該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暫無營業，故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無)並無作出撥備。

##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 (iv) 繼新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所有中國企業均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然而，對於目前享有相關稅務機關授予的稅務優惠的企業將有一個過渡期。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

- (a)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有15%的優惠稅率的企業在五年內逐步過渡至25%的稅率，其中二零零八年按18%稅率執行，二零零九年按20%稅率執行，二零一零年按22%稅率執行，二零一一年按24%稅率執行，二零一二年按25%稅率執行；及
- (b)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享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措施及年限享受原有優惠至優惠期滿為止。

東莞興展家具有限公司、深圳興利家具有限公司及深圳興利尊典家具有限公司(「深圳興利」)於二零一三年須按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深圳歐羅家具有限公司(「深圳歐羅」)於二零一三年須按稅率25%(二零一二年：1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三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準的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宋啟慶(主席)	1,002	-	-	15	1,017	-	1,017
張港璋	1,002	-	-	15	1,017	-	1,017
非執行董事							
方仁宙	100	-	-	-	100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堅	100	-	-	-	100	-	100
江興琪	100	-	-	-	100	-	100
邵漢青	100	-	-	-	100	-	100
	<b>2,404</b>	<b>-</b>	<b>-</b>	<b>30</b>	<b>2,434</b>	<b>-</b>	<b>2,43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8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二零一二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準的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宋啟慶(主席)	1,002	-	-	14	1,016	200	1,216
張港璋	1,002	-	-	14	1,016	200	1,216
非執行董事							
方仁宙	100	-	-	-	100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堅	100	-	-	-	100	-	100
江興琪	100	-	-	-	100	-	100
邵漢青	100	-	-	-	100	-	100
	<u>2,404</u>	<u>-</u>	<u>-</u>	<u>28</u>	<u>2,432</u>	<u>400</u>	<u>2,832</u>

- (i)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以附註2(p)所載本集團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的會計政策而計算。

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6披露。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將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9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董事酬金於附註8披露。支付予其他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b>3,358</b>	3,130
退休計劃供款	<b>60</b>	41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	135
	<b>3,418</b>	3,306

最高薪酬的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人士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b>3</b>	2

##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虧損1,2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24,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各組成部分的有關稅務影響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稅項 金額淨值 千港元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稅項 金額淨值 千港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6,382	-	6,382	(249)	-	(249)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	2	-	2	18	-	1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6,384</u>	<u>-</u>	<u>6,384</u>	<u>(231)</u>	<u>-</u>	<u>(231)</u>

##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4,5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40,520,000港元)及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42,398,675股(二零一二年：242,398,675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假若獲行使則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3 分部報告

本集團分別按業務類別(產品及服務)及地區成立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板式家具： 木製板式家具的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分授本公司本身品牌的使用權

軟體家具： 梳化及床墊的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

然而，本集團融資(包括利息收益及開支)及所得稅的管理乃於集團層面進行，並不予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間的轉讓乃以類似於與第三方所進行交易的方式按公平基準釐定價格。

## 13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板式家具 千港元	軟體家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板式家具 千港元	軟體家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43,003	134,294	-	677,297	460,392	144,203	-	604,595
分部間收益	-	6,291	-	6,291	-	3,352	-	3,352
可呈報分報收益	<u>543,003</u>	<u>140,585</u>	<u>-</u>	<u>683,588</u>	<u>460,392</u>	<u>147,555</u>	<u>-</u>	<u>607,947</u>
利息收入	-	-	347	347	-	-	249	249
利息開支	-	-	(4,670)	(4,670)	-	-	(4,513)	(4,513)
折舊及攤銷	(15,888)	(1,935)	-	(17,823)	(12,072)	(2,088)	-	(14,160)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5,611	1,879	-	7,490	(41,111)	4,240	-	(36,871)
其他重大 非現金項目：								
經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307)	(198)	-	(505)	(2,060)	-	-	(2,060)
經確認存貨撇減	(2,301)	(1,128)	-	(3,429)	(8,830)	(322)	-	(9,152)
可呈報分部資產	636,413	83,156	49,622	769,191	555,789	90,805	78,600	725,194
非流動資產支出	21,227	1,994	-	23,221	50,208	118	-	50,326
可呈報分部負債	359,941	27,989	7,272	395,202	216,856	31,851	114,636	363,3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3 分部報告(續)

###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	<b>683,588</b>	607,947
對銷分部間收益	<b>(6,291)</b>	(3,352)
綜合收益(附註4)	<b>677,297</b>	604,595
<b>損益</b>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b>7,490</b>	(36,871)
其他收入	<b>4,364</b>	5,407
未分配金額：		
利息開支	<b>(4,670)</b>	(4,513)
其他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b>(605)</b>	(1,052)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b>6,579</b>	(37,029)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b>719,569</b>	646,594
可供出售投資*	<b>70</b>	65
可收回本期稅項	<b>69</b>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b>49,483</b>	78,535
綜合資產總值	<b>769,191</b>	725,194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b>387,930</b>	248,707
即期稅項	<b>551</b>	1,19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b>6,721</b>	113,445
綜合總負債	<b>395,202</b>	363,343

\*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因為該等資產均在集團層面管理。

## 13 分部報告(續)

###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地區的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所在地區根據提供服務及交付貨品的地區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釐定。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來自外部 客戶收益 千港元	指定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來自外部 客戶收益 千港元	指定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亞洲(不包括中國)	<b>177,845</b>	<b>791</b>	170,045	1,301
歐洲	<b>15,601</b>	-	34,616	-
中國	<b>423,390</b>	<b>417,291</b>	341,013	401,426
美國	<b>47,228</b>	-	39,782	-
其他	<b>13,233</b>	-	19,139	-
	<b>677,297</b>	<b>418,082</b>	604,595	402,727

亞洲主要包括日本、臺灣、中東及東南亞；歐洲主要包括烏克蘭、法國、格魯吉亞及德國；而其他主要包括加拿大、非洲及南美洲。

### (d) 主要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群分散，當中概無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收益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8,877	5,260	6,351	19,886	77,239	101,577	319,190
匯兌調整	(26)	(1)	(1)	(5)	(17)	(26)	(76)
添置	-	20	711	2,866	16,660	30,069	50,326
出售	-	(2,422)	(1,259)	(1,326)	(18,787)	-	(23,794)
轉撥	110,462	-	-	-	18,079	(128,541)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313	2,857	5,802	21,421	93,174	3,079	345,64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9,313	2,857	5,802	21,421	93,174	3,079	345,646
匯兌調整	6,881	90	111	655	2,955	97	10,789
添置	-	241	217	3,329	3,920	15,514	23,221
出售	-	(635)	(437)	(53)	(1,497)	-	(2,6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194	2,553	5,693	25,352	98,552	18,690	377,034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579	3,644	3,593	4,758	36,619	-	52,193
匯兌調整	9	2	1	6	14	-	32
年內計提	2,803	693	975	2,229	6,345	-	13,045
出售時撥回	-	(2,422)	(1,259)	(1,112)	(16,778)	-	(21,5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1	1,917	3,310	5,881	26,200	-	43,69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391	1,917	3,310	5,881	26,200	-	43,699
匯兌調整	265	61	66	221	954	-	1,567
年內計提	4,358	419	937	2,614	8,358	-	16,686
出售時撥回	-	(438)	(418)	(59)	(932)	-	(1,8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4	1,959	3,895	8,657	34,580	-	60,10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5,180</u>	<u>594</u>	<u>1,798</u>	<u>16,695</u>	<u>63,972</u>	<u>18,690</u>	<u>316,92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2,922</u>	<u>940</u>	<u>2,492</u>	<u>15,540</u>	<u>66,974</u>	<u>3,079</u>	<u>301,94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為233,8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6,001,000港元)的樓宇及在建工程，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3)。

##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按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作工業用途的租賃土地)如下：

	<b>本集團</b>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5,937
匯兌調整	(14)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23
	<hr/>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5,923
匯兌調整	1,755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78
	<hr/>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27
匯兌調整	2
年內計提	1,115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4
	<hr/>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144
匯兌調整	210
年內計提	1,137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91
	<hr/>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87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79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5 預付租賃款項(續)

作申報用途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1,154	1,119
非即期部分	49,033	48,660
	<u>50,187</u>	<u>49,779</u>

預付租賃款項按租賃期限50年攤銷，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並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為50,1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779,000港元)的租賃土地，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3)。

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上述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不得轉讓或出租。

##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120</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12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120</u>



## 16 商譽(續)

### 附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根據業務識別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軟體家具	<b>52,120</b>	52,120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透過計算使用價值釐訂。有關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預測。五年期間以上現金流則採用下列預期比率推算。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毛利率	<b>16%</b>	22%
增長率	<b>5%</b>	0-10%
貼現率	<b>4%</b>	6%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釐訂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以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有關增長率不會超越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附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7 附屬公司投資及賬目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156</b>	15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股息	<b>61,175</b>	61,1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03,551</b>	104,42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股息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本集團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本公司直接持有</b>					
Great Ample Holdings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20,0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b>					
耀能投資有限公司(i)	英屬處女群島	2,96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pring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uccess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興利(中國)有限公司 (「興利(中國)」)	香港	18,0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Hing Lee Furniture Company Limited (「Hing Lee Furniture」)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家具貿易

## 17 附屬公司投資及賬目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本集團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Sharp Motion Worldwide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4美元	100%	100%	商標持有／授權
Hing Lee Ideas Limited (i)	馬來西亞	1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Renowned Idea Group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Hing Lee Furniture Group Limited	香港	3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興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興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stromax Investment Limited (「Astromax」)(i)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60%	60%	投資控股
緯港有限公司(「緯港」)	香港	1港元	60%	60%	梳化貿易
深圳興利尊典家具有限公司 (i) (ii)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設計、製造、銷售及 營銷住宅家具
深圳興利家具有限公司 (i) (ii)	中國	人民幣73,500,000元	100%	100%	設計、製造、銷售及 營銷住宅家具
東莞興展家具有限公司 (i) (ii)	中國	1,68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床墊
深圳歐羅家具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8,500,000元	60%	60%	製造及銷售梳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17 附屬公司投資及賬目(續)

附註：

- (i) 該等公司並非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資企業。

下表載列與Astromax及其附屬公司、緯港及深圳歐羅(合稱「Astromax集團」)有關的資料，而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以下呈列的Astromax集團財務資料概要指本集團與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b>40%</b>	40%
流動資產	<b>40,423</b>	39,442
非流動資產	<b>2,471</b>	2,711
流動負債	<b>(20,322)</b>	(23,295)
資產淨值	<b>22,572</b>	18,858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b>9,029</b>	7,483
收益	<b>79,975</b>	92,590
本年度溢利	<b>3,017</b>	4,533
全面收益總額	<b>3,864</b>	4,53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b>1,207</b>	1,814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2,720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b>7,782</b>	(2,89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b>(930)</b>	(13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18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香港	<b>70</b>	65

## 19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b>17,662</b>	22,024
在製品	<b>21,825</b>	18,880
製成品	<b>71,825</b>	64,685
運送中貨品	<b>9,069</b>	12,787
	<b>120,381</b>	118,376

(b) 於損益中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b>547,338</b>	496,638
經確認存貨撇減	<b>3,429</b>	9,152
	<b>550,767</b>	505,7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b>62,195</b>	34,334	-	-
減：呆賬撥備(附註20(b))	<b>(6,050)</b>	(5,412)	-	-
	<b>56,145</b>	28,922	-	-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b>2,643</b>	17,049	-	-
已付供應商按金	<b>31,855</b>	35,829	-	-
可退回增值稅	<b>17,931</b>	15,436	-	-
其他按金、預付款及應收款項	<b>19,710</b>	10,762	-	12
	<b>72,139</b>	79,076	-	12
	<b>128,284</b>	107,998	-	12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按金及預付款預期將可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金額為1,1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98,00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已訂立抵押契約)之賬面值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附註23)，關聯負債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 2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入日期，如較早)為基準及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47,041	24,985
3至6個月	4,355	1,461
6至9個月	4,170	1,155
9個月至1年	198	358
超過1年	381	963
	<b>56,145</b>	<b>28,922</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免息，一般為自開出發票日期起30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i)。

###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已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信收回該金額的機會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對銷(見附註2(h)(i))。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412	3,346
匯兌調整	176	6
經確認減值虧損	505	2,060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4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6,050</b>	<b>5,412</b>

## 2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6,0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12,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關於處於財政困難的客戶，且管理層經評估預期只有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既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並無到期或逾期	<b>44,042</b>	23,899
逾期少於3個月	<b>2,999</b>	1,086
逾期3至6個月	<b>4,355</b>	2,616
逾期6個月至1年	<b>4,368</b>	358
逾期超過1年	<b>381</b>	963
	<b>12,103</b>	5,023
	<b>56,145</b>	28,922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予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表現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無須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該等結餘的信用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相信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b>9,209</b>	7,776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b>91,942</b>	87,133	<b>388</b>	325
	<b>101,151</b>	94,909	<b>388</b>	325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b>(2,588)</b>	(1,51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8,563</b>	93,392	<b>388</b>	325

## 2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b>215,811</b>	167,415	-	-
應計費用	<b>35,013</b>	34,026	<b>1,508</b>	1,080
應計利息	<b>71</b>	259	-	-
預收款項	<b>24,008</b>	29,500	-	-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b>8,055</b>	9,253	-	-
其他應付款項	<b>15,901</b>	8,162	-	-
	<b>83,048</b>	81,200	<b>1,508</b>	1,080
	<b>298,859</b>	248,615	<b>1,508</b>	1,080
減：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b>(3,881)</b>	(6,647)	-	-
	<b>294,978</b>	241,968	<b>1,508</b>	1,0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b>141,913</b>	124,777
3個月至1年	<b>71,884</b>	41,169
1年以上	<b>2,014</b>	1,469
	<b>215,811</b>	167,415

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結餘除外)預計於一年內結算。

## 23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b>86,052</b>	102,660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b>9,740</b>	10,877
	<b>95,792</b>	113,537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1年內到期	<b>45,966</b>	64,374
1年後到期並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	<b>6,200</b>	13,400
	<b>52,166</b>	77,774
非即期部分	<b>43,626</b>	35,763
	<b>95,792</b>	113,5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須償還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年以內	<b>45,966</b>	64,374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b>47,664</b>	22,738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b>2,162</b>	26,425
	<b>49,826</b>	49,163
	<b>95,792</b>	113,537

## 23 銀行借貸(續)

上述所欠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協定還款日期列示，並撇除任何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8(a)(iii)。

概無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預期會於1年內償清。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在建工程及樓宇的保證函(附註14)；
- (ii) 本集團位於香港境外的中期租賃土地的法定押記(附註15)；
- (iii) 應收款項的抵押契約3,000,000港元(附註20)；
- (iv) 出口信用保險局保單轉讓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 (v)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 (vi) 香港特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達200,7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6,456,000港元)。該等融資已動用125,1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8,593,000港元)。

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履行與財務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契諾。如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取用的貸款需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契諾情況。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違反任何取用貸款的契諾(二零一二年：無)。

**24 財務狀況表列出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i) 可收回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收回香港利得稅	<b>69</b>	-

(ii) 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香港利得稅	-	1,026
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b>551</b>	165
	<b>551</b>	1,191

**(b)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暫時性差額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未能確定將來是否有應課溢利予以抵銷相關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之稅務資產，故未有確認累計稅務虧損83,6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864,000港元)。稅務虧損總額當中，71,8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838,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到期，而餘下稅項虧損11,7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026,000港元)按照目前稅法並無到期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41,0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603,000港元)有關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2,0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80,000港元)，是由於本公司董事決定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未分派盈利所致。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並無重大暫時性差異(二零一二年：無)，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受香港僱傭條例保障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托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有關收入5%向計劃供款，供款的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2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為20,000港元)。該計劃的供款一經作出即歸受益人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即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福利計劃。按照當地市政府規定，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交易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並已據此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二零零六年計劃被終止，而所有據此授予的購股權已註銷，並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取代。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授予新購股權以取代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而授予的購股權，並繼續給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分享本集團成功的機會及激勵參與者提高彼等表現及效率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參與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即緊接本公司上市日期前的日期)止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授予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就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予的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及生效。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授予購股權。

**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交易(續)****(a)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可於自授予購股權要約日期起14日內，在支付授予代價1港元後接納該要約。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不應超過20,000,000股(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的10%)。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不應超過自授予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不應低於股份面值。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賞，並讓本集團更具彈性地向參與者提供獎賞、酬金、報酬及／或提供福利。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於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其是否專業人士及不論其基於聘用、合約或榮譽或其他性質及是否受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者、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

## 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交易(續)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於支付1港元的授出代價後於自要約日期起14日內接納該要約。悉數行使全部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此外，行使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不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本的10%，即計劃授權上限。董事會可尋求於股東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於該等情況下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更新上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先前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及已獲行使的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將不可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被計入。董事會可尋求於股東大會分別獲得股東批准於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上限以外授予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上限所授予的購股權僅乃授予本公司於獲得該批准前所特指的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並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惟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不應超過自授予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應至少為(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的最高者。



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交易(續)

(c)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及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宋啟慶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1.064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498,670	-	-	-	1,498,670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五日	1.8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5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50%)	1,500,000	-	-	-	1,500,000
張港璋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1.064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498,670	-	-	-	1,498,670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五日	1.8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5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50%)	1,500,000	-	-	-	1,500,000
孫堅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1.064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5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2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25%)	749,335	-	-	-	749,335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 計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1.422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5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50%)	300,000	-	-	(300,000)	-
江興琪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 計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1.422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5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50%)	300,000	-	-	(300,000)	-
邵漢青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 計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1.422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5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50%)	300,000	-	-	(300,0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交易(續)

(c)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續)

參與者姓名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及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1.064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5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2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25%)	1,498,670	-	-	-	1,498,670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1.064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5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2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25%)	749,335	-	-	-	749,335
	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1.064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2,997,340	-	-	-	2,997,340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1.422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5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50%)	11,100,000	-	-	(11,100,000)	-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五日	1.8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5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50%)	1,000,000	-	-	-	1,000,000
					24,992,020	-	-	(12,000,000)	12,992,020

## 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交易(續)

### (c)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續)

(i) 所有購股權乃以實物交收股份方式支付，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取代	3,746,675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歸屬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授出	900,000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歸屬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授出	3,000,000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歸屬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於年內失效	(900,000)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取代	5,245,345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歸屬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授出	11,100,000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歸屬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授出	1,000,000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歸屬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於年內失效	(11,100,000)		
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	<u>12,992,02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交易(續)

### (c)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續)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b>1.3539</b>	<b>24,992,020</b>	1.3539	24,992,020
於年內失效	<b>1.4220</b>	<b>(12,000,000)</b>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b>1.2911</b>	<b>12,992,020</b>	1.3539	24,992,020
於年末可行使	<b>1.2911</b>	<b>12,992,020</b>	1.3151	22,992,0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1.0647港元至1.8港元(二零一二年：1.0647港元至1.8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2.2年(二零一二年：1.8年)。

(iii)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為獲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所獲授購股權的公允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乃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期用作輸入此模式的數據。早期行使的預期亦納入至該模式。

(iv) 由於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完成，上述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失效及終止(見附註32)。

##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部分期初及期末之間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載列如下：

####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b>	2,424	141,505	8,263	17,739	169,93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724)	(724)
上年度批准的股息	-	-	-	(4,727)	(4,7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支付交易	-	-	535	-	535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b>	2,424	141,505	8,798	12,288	165,01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253)	(1,253)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3,646)	3,646	-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b>	<u>2,424</u>	<u>141,505</u>	<u>5,152</u>	<u>14,681</u>	<u>163,76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 (b) 股息

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本年度股息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1.95港仙)	-	4,727
	<u>-</u>	<u>4,727</u>

### (c)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2,398,675</u>	<u>2,424</u>	<u>242,398,675</u>	<u>2,424</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股份對本公司的餘下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採納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該等匯兌儲備乃按附註2(t)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法定公積金*

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純利的10%(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結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項基金的轉撥必須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作出。

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倘有)，亦可轉換成資本，惟轉換後一般儲備基金的結餘額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

*(iv)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重組時所發行的股份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值(如附註2(p)一段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闡釋)。該款項可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或遭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vi) 公允值儲備*

公允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值累計變動淨值，並已根據附註2(e)及附註2(h)(i)所列會計政策入賬。

##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 (v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增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支付代價的公允值超逾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減少的金額。

### (e) 儲備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156,1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3,793,0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的總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141,5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1,505,000港元)只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附註18所披露的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1所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所披露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董事按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經濟狀況變化及各類資本的風險特性。董事透過支付股息來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期內的整體策略於本年度概無變動。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退回資本、籌借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減低負債。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f)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附註23)	<b>95,792</b>	113,53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b>(98,563)</b>	(93,392)
抵押用作擔保銀行融資的存款	<b>(2,588)</b>	(1,517)
	<u><b>(5,359)</b></u>	<u>18,628</u>
經調整(現金)／負債淨額	<b>(5,359)</b>	18,628
權益總額	<b>373,989</b>	361,851
經調整資本	<b>373,989</b>	361,851
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	<b>不適用</b>	5%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a)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董事監察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並不時採取被認為屬必要的措施以減低財務風險。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因客戶可能無法於一般交易期內清還債務而產生。本集團按照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可收回程度，對債務人的財政狀況作出持續信貸評估，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呆賬設立撥備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

因此，最大的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放款契約的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有足夠的由主要金融機構發出的承諾融資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剩餘合約年限，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或屬浮息，則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特別是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該分析顯示根據機構可要求支付的最早期間計算的現金流出，亦即倘借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其他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既定還款日期編製。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合約					合約				
	未折現現金	須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未折現現金	須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賬面值	或按要求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賬面值	或按要求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本集團</b>										
貿易應付賬款 及應付票據	215,811	215,811	215,811	-	-	167,415	167,415	167,41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9,040	59,040	55,159	3,881	-	51,700	51,700	45,053	6,647	-
銀行借貸	95,792	100,668	74,289	26,361	18	113,537	120,290	84,402	17,488	18,400
	<b>370,643</b>	<b>375,519</b>	<b>345,259</b>	<b>30,242</b>	<b>18</b>	<b>332,652</b>	<b>339,405</b>	<b>296,870</b>	<b>24,135</b>	<b>18,400</b>
<b>本公司</b>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508	1,508	1,508	-	-	1,080	1,080	1,080	-	-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期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分析。於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不認為銀行有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日期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合約		須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合約		須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未折現現金 賬面值	流量總額				未折現現金 賬面值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本集團</b>										
貿易應付賬款 及應收票據	215,811	215,811	215,811	-	-	167,415	167,415	167,41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9,040	59,040	55,159	3,881	-	51,700	51,700	45,053	6,647	-
銀行借貸	95,792	100,668	49,901	48,587	2,180	113,537	120,290	71,002	24,688	24,600
	<b>370,643</b>	<b>375,519</b>	<b>320,871</b>	<b>52,468</b>	<b>2,180</b>	<b>332,652</b>	<b>339,405</b>	<b>283,470</b>	<b>31,335</b>	<b>24,600</b>
<b>本公司</b>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508	1,508	1,508	-	-	1,080	1,080	1,080	-	-

#### (iii) 利率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乃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價值波動的風險。

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及存款。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銀行借貸。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及將考慮於有需要時訂立利率對沖。本集團確保其按照有利的條款及條件以具競爭力的利率借入貸款。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於附註21及23披露。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a) 財務風險管理(續)***(iii) 利率風險(續)*

利率組合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銀行存款及計息金融負債的利率組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浮息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	1.88%	9,209	0.97%	7,776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	0.21%	91,827	0.12%	86,403
		<u>101,036</u>		<u>94,179</u>
浮息借貸：				
銀行借貸	4.46%	(95,792)	6.17%	(113,537)

由於並無重大計息財務工具，故本公司並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iv)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及採購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臨外幣風險。導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乃屬甚微。本集團並無因貿易目的或出於對沖外匯匯率波動而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 (iv) 外幣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所面臨因以其業務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乃以港元列示，使用於結算日的即期利率換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計值貨幣			二零一二年 計值貨幣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129	-	11,991	-	-	20,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3	9,949	2,661	3,174	9,455	22,68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	-	(1,266)	-	-	(2,340)
銀行借貸	(21,200)	-	-	(26,001)	-	-
已確認資產/(負債) 產生的風險淨值	<u>(17,448)</u>	<u>9,949</u>	<u>13,386</u>	<u>(22,827)</u>	<u>9,455</u>	<u>40,407</u>
	<b>本公司</b>					
	二零一三年 以人民幣 計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以人民幣 計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		139			
已確認資產產生的風險淨值	<u>144</u>		<u>139</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故於中國匯出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限制規定。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v) 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允值架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值層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呈列於下表。公允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層估算：僅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值
- 第二層估算：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
- 第三層估算：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值計量歸類為				公允值計量歸類為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經常性的公允值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	70	-	-	70	65	-	-	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 (b) 公允值估算

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名義數額假設與其公允值相若。

由於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非貿易結餘的預期現金流量的時間因兩者的關係而無法合理地釐定，因此並無釐定該等結餘的公允值。

## 29 承擔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及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		
— 建造廠房	<b>53,615</b>	74,99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057</b>	1,297
	<b>54,672</b>	76,291
就下列項目已獲批准，未訂約：		
— 建造廠房	<b>121,646</b>	117,94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7,717</b>	7,482
	<b>129,363</b>	125,427



## 29 承擔(續)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應於以下日期支付：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年內	<b>6,257</b>	5,629
1年後但於5年內	<b>6,909</b>	8,864
	<b>13,166</b>	14,493

本集團為以經營租約持有多個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10年，可於重新商定所有條款時選擇續租與否。租賃付款通常每1至5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值。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 30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所提供及已動用公司擔保	<b>36,140</b>	69,8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下列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 (a) 就銀行融資向深圳興利提供公司擔保零港元(二零一二年：77,000,000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一二年：25,404,000港元)已被動用；
- (b) 就銀行融資向Hing Lee Furniture提供公司擔保6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000,000港元)，其中30,9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878,000港元)已被動用；
- (c) 就銀行融資向緯港提供公司擔保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已被動用；及
- (d) 就銀行融資向興利(中國)提供公司擔保1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000,000港元)，其中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00,000港元)已被動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擔保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會產生重大負債，且本公司所授出的公司擔保的公允值並非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8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762	5,534
離職後福利	90	69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	535
	<b>5,852</b>	<b>6,138</b>

總酬金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 (b) 與關連人士的往來結餘

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往來結餘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7內披露。

## 32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Triple Express Enterprises Limited(「賣方」)與King Right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67,964,104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現金69,323,386港元，相當於每股1.02港元。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而要約人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完成時，要約人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以現金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以及註銷所有尚未獲行使之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購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要約人已接納涉及股份要約項下合共58,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而所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到期及終止。

### 3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與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的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程度上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 (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該等資產將被視作「已減值」，並可能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該等資產將於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彼等入賬的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減少，其賬面值將減少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來自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將貼現自其現值，進行貼現時須就銷量水平、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判斷。本集團採用所有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數額，有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作出的估算，以及預期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然而，實際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可能與假設不同，因而可能須對受影響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將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其相關的計提折舊。倘可使用年期與前估計年期不同，管理層將修改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落後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 3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i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入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或不能收回，則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存貨損壞、全部或部分陳舊或售價下跌，則可能無法收回存貨成本。倘進行銷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增加，亦可能導致不能收回存貨成本。於損益表撇銷的金額為存貨的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可收回的存貨成本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以任何方式收回金額的時間及情況。

### (v) 估計應收賬款撥備

管理層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可收回性。該等應收款項的撥備乃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作出，並經參考對按實際利率折現以計算現值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評估該等債項的最終實現需要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的信用。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需要額外的撥備。

### (vi) 所得稅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待遇所作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及相應設立稅務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待遇定期作評估，以包括稅法及慣例的所有變動影響。

## 34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其中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sup>2</sup>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交易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可供採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完成後決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sup>5</sup>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修訂對首次採納期間所預計的影響進行評估。至今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